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06號

聲請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關係人

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賴界宏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賴界宏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賴界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賴界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賴界宏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賴界宏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賴界宏（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街00巷0號5樓2號）於113年6月15日死亡。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於113年4月30日合意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繼承人出名登記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領照人，被繼承人賴界宏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行使權利，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聲請為被繼承人賴界宏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1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2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3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先  
04 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  
05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  
06 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  
07 條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  
09 謄本、戶籍謄本、汽車買賣契約書影本、行車執照影本等資  
10 料為證。被繼承人各順位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有聲請  
11 人提出之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2 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997號及113年度司繼字第3090號拋棄  
13 繼承事件核閱無誤。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4 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依職權函詢轄區內各律  
15 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林助信律師於113年11月22  
16 日陳報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審  
17 酌林助信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  
18 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  
19 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  
20 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因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  
21 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劉筱薇